

第 11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杨浦区医疗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杨浦区医保数据集成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医保数据集成平台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飞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603.4275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5.5716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飞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5 日

